

标段编号: 2510-440311-04-05-642408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展陈、开办设施设备及信息化
工程项目-展陈及配套工程一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30日

附件 2：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冰	
资质类别及等级(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投标人企业名称(成员单位,若有)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资质类别及等级(成员单位,若有)	/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张超：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一级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 (不超过 2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竣工时间(年、月、日)
1	上海博物馆东馆陈列展览项目(四个包件) 第二包：上海博物馆东馆绘画馆、书法馆、海上书画馆，赵朴初书法艺术馆陈列展览	相关展厅的形式设计、施工图设计、改造工作及具体施工、布展以及上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的总承包管理工作	5986.0031 26 万元	张超	2024.11. 20
2	安徽楚文化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工程	陈列布展部分面积约 4222 m ² ，公共区域装饰装修(精装)部分面积约 3081 m ² ，管理及库房装饰装修(普装)部分面积约 5653 m ²	9018.6117 02 万元	张超	2022.8.2 9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忻州长城博物馆(园)项目展陈工程总承包	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及质保期内保修,设备材料的供应及安装调试	17185.5万元	2024.8.13	山西省忻州市
2	西藏革命建设改革纪念馆基本陈列展览施工项目	基础装修工程、陈列布展工程、多媒体系统工程、因陈列布展引起的部分二次改造工程等	13650万元	2024.12.26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3	西安碑林博物馆北区场馆基本陈列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三标段:北区场馆基本陈列负二层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石刻艺术馆)	基础装修及展览陈列施工、设备采购等(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水、电、暖通、消防等,以及与展览相关的所有事宜等进行深化设计及施工)	6531.382731万元	2024.11.28	陕西省西安市
4	广东省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陈展项目深化设计及施工一体化服务项目	展陈部分的设计、装修布展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范围的展陈大纲编制、布展设计、装饰装修、图文版面、灯光照明、雕塑油画、场景模型、展品复制、展台展柜、声光电多媒体、VI视觉识别系统等的布展实施服务)	6463.770801万元	2024.11.28	广东省阳江市
5	上海博物馆东馆陈列展览项目(四个包件)第二包:上海博物馆东馆绘画馆、书法馆、海上书画馆,赵朴初书法艺术馆陈列展览	相关展厅的形式设计、施工图设计、改造工作及具体施工、布展以及上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的总承包管理工作	5986.003126	2023.5.29	上海市

6	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广东美术馆陈列展览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陈列展览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	21526.056 234 万元	2023.5.2 9	广州市荔湾区
---	---	---------------------	---------------------	---------------	--------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展陈项目装修装饰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15676

企 业 名 称: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8669R

法 定 代 表 人: 刘冰

注 册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257号

有 效 期: 至 2028年12月04日

资 质 等 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8669R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23]008081

企 业 名 称: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刘冰

单 位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287号

经 济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 可 范 围: 建筑施工

有 效 期: 2023年05月19日 至 2026年05月1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A(2012)0000282

姓 名: 刘冰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年12月13日



企业名称: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法定代表人

初次领证日期: 2012年02月17日

有 效 期: 2024年01月23日至 2027年02月1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企业名称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257号		
建立时间	1985年01月15日		
注册资本金	5002.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000190338669R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44019563-6/3		
有效期	至2030年04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刘冰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刘冰	职务	企业经理
技术负责人	刘冰	职称或执业资格	总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1995年10月18日		

业 务 范 围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82190078801500000758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大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刘冰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1000546060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中大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专用章

2022 年 07 月 26 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12日
- 2026年03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张超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07月1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04965



聘用企业: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9-27至2027-09-26)

仅供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展示、开办设施设备及信息化工程项目建设及配套工程使用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张超

个人签名: 张超

签名日期: 2025年09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08年03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 (2008) 0003455

姓 名: 张超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年07月13日



企业名称: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8年06月0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4月17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50518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4344443484440734

File No.:

姓名: 张超
Full Name: Zhang Chao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年月: 1976年07月
Date of Birth: 1976-07
专业类别: 装饰装修
Professional Type: Decoration
批准日期: 2005年03月13日
Approval Date: 2005-03-13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01月10日

Issued o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超

身份证号：43062319760713753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7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0101279398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4日







验证码: 202510237982382715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张超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3062319760713753X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73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10614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我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4-21。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740: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附件 3：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展陈、开办设施设备及信息化工程项目-展陈及配套工程一标段（投标人填写）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 (12) 本项目合同履约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文件。
-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 (16) 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 年 11 月 30 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展陈、开办设施设备及信息化工程
标段名称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展陈、开办设施设备及信息化工程项目-展陈及配套工程一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11 月 30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5 年 11 月 30 日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公章):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王海英

承诺日期: 2025年11月30日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张超	性 别	男	年 龄	49 岁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 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62319760713753X	手机号码	18502015166
参加工作时间	20002 年至今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19 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建筑工程、0050518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建筑工程、粤 1442006200804965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上海博物馆东馆陈列展览项目（四个包件）第二包：上海博物馆东馆绘画馆、书法馆、海上书画馆，赵朴初书法艺术馆陈列展览	建筑面积 405 m ² ，合同价：5986.003126 万元	2023.8.16-2024.11.20	2023.8.16-2024.11.20	已完	荣获第二十二届（2024 年度）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推介
安徽楚文化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工程	合同价：9018.611702 万元	2020.7.10-2022.8.29	2020.7.10-2022.8.29	已完	合格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12日
- 2026年03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张超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07月1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04965



聘用企业: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9-27至2027-09-26)

仅供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展示、开办设施设备及信息化工程项目建设及配套工程使用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张超

个人签名: 张超

签名日期: 2025年09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08年03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8)0003455

姓 名：张超

性 别：男

出生年月: 1976年07月13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8年06月0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4月17日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50518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4344443484440734

File No.:

姓名: 张超
Full Name: Zhang Chao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年月: 1976年07月
Date of Birth: 1976-07
专业类别: 装饰装修
Professional Type: Decoration
批准日期: 2005年03月13日
Approval Date: 2005-03-13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01月10日

Issued o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超

身份证号：43062319760713753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7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0101279398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4日







验证码: 202510237982382715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张超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3062319760713753X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73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10614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我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4-21。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740: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

1、上海博物馆东馆陈列展览项目（四个包件）第二包：上海博物馆东馆绘画馆、书法馆、海上书画馆，赵朴初书法艺术馆陈列展览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3-03-22 10:00 所递交的上海博物馆东馆陈列展览项目（四个包件）（包名称：第二包：上海博物馆东馆绘画馆、书法馆、海上书画馆，赵朴初书法艺术馆陈列展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59860031.26元。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大连路515号
邮编：200000
联系人：刘华东

电话：35968031

传真：35968054

日期：2023-03-29

仅供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陈列、开办设施设备及信息化工程项目-展陈及配套工程使用

合同书

合同编号: 2023-00389

合同项目名称: 上海博物馆东馆陈列展览项目(四个包件)

包件名: 第二包: 上海博物馆东馆绘画馆、书法馆、海上书画馆, 赵朴初书法艺术馆陈列展览

合同双方:

甲方: 上海博物馆

乙方: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建设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合同。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 上海博物馆东馆陈列展览项目

1.2 乙方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内容:

本采购项目主要包括相关展厅的形式设计、施工图设计、改造工作及具体施工、布展以及上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的总承包管理工作。要求投标方采用切合展览主题、宗旨、特点和文物保护要求的展陈手段和设施, 在满足展览要求和有关规范基础上, 保质、按期完成本采购项目, 做到精品设计、精品施工、精品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展厅天花、地板、墙体等装饰, 展柜、展墙、展品展台、支架等专业项目; 景观、场景复原、展品仿真复原、雕塑绘画等艺术创作, 模型、沙盘等辅助展品项目; 灯光照明系统、多媒体、音效影视文件制作、科技展示设施等陈列配套项目; 展板图文、展览标识、消防标识、安防标识等设计制作、陈列布展及其他辅助项目等。

乙方应依据采购人提供的

1) 各展览大纲文本;

2) (一期)建筑图纸;

在此基础上进行展示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1.2.1 设计内容:

1) 形式设计必须忠实于展览的主题和内容, 对展览内容进行准确、完整和生动的表达。必须深刻理解展览大纲中所示的展览主题和内容, 并符合附件中各展览大纲及初步设计方案说明中所提出的设计要求, 据此确定陈列的表现形式。形式设计的设计语言须符合博物馆各展区陈列主题的表达方式, 通俗易懂地传达展览的主旨和内涵, 通过合理方式实现展品与场景一体化, 做到主题突出, 形式多样, 内容与形式完美统一。

-
- 2) 展厅环境设计和气氛营造须做到高雅、大方，与上海博物馆展览的一贯气质、东馆建筑的空间特质及展览内容传递的审美内核完美结合，相得益彰。既要能起到烘托展示内容的作用，又能为观众创造舒适的参观环境。
- 3) 展线安排和平面布局，应在对博物馆展陈空间结构、展览内容及展品、初步设计方案、一期通风及消防等基础设施点位等开展分析研究的基础上，科学、合理、适度地进行优化提升。做到布局得当、分配合理、节奏有致、重点突出；应合理安排观众参观路线，做到展线流畅，易于安全疏散。
- 4) 艺术表现方式和科技展现手段要力求创新，避免与其他博物馆陈列方式雷同；同时应注重设计手法和设计元素风格的协调。展示手段必须新颖、多样，应设计制作适宜且具特色的观众互动项目，注重观众的参与性，增强展览的生动性、观赏性、趣味性。
- 5) 场景艺术设计构思要立意准确，构图布局合理，制作工艺先进，艺术感染力强。高科技展项要切合展览内容与主题，富有生动性和互动感，性能优良，操作简便，容易维护，价格合理。
- 6) 辅助展品及装饰材料的取材要讲究低碳环保，辅助展品的设计制作应符合展陈功能需求，加工精细。装饰材料必须品质优良、外观高级、搭配和谐，所有材料必须在采购前、到货安装前及安装后由采购人进行确认，未经过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进行采购、安装；如因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而进行采购、安装或因安装问题导致效果不佳，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重新替换并安装，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7) 展柜设计应考虑展品存取方便、安全可靠，制作优良、经久耐用。产品必须采用国内外知名品牌，并得到采购人认可。设备和产品的设计、生产、和安装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以保证展品的安全及观众参观的舒适性。相关设备和产品应具备较高的标准化程度，便于安装和拓展其他功能，并保证配套有完善的售后服务。采购人有权在展柜采购前、封样阶段、展柜安装后分别组织行业专家对展柜及其安装质量进行评审，未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应替换产品并重新安装，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 照明灯具必须是博物馆专用照明，多媒体等相关设备应做到质量优良、经久耐用。产品必须采用国内外知名品牌，并得到采购人认可。设备和产品的设计、生产、采购和安装必须符合各项国家安全规范和标准，以保证展品的安全及观众参观的舒适性。相关设备和产品应具备较高的标准化程度，便于安装和拓展其他功能，并保证配套有完善的售后服务。采购人有权在灯光采购前、封样阶段、灯光安装后分别组织行业专家对灯光及其安装质量进行评审，未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应替换产品并重新安装，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9) 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展览多媒体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制作开发、硬件采购及安装调试维护、展项监控更新等。所有多媒体展项必须要为统一控制系统的集成留有标准化软硬件接口。所有多媒体内容必须符合本馆全局性多媒体系统管理，开放通讯协议，中标人必须配合全局性多媒体项目管理的实施。
- 10) 各展厅必须采用电源时序器等展厅内弱电集中管理系统，便于展厅内展项使用的投影

仪、播放器、屏幕等媒体设备统一集中管理。

11) 各展区内地数字多媒体等设备应考虑与博物馆网线及智慧博物馆系统集成和衔接，采购人会将网线接口布置到各展区。

12) 在追求展览艺术效果的同时，应为不同类别的文物制定合理、安全、高效的文物保护方案。设备选择及展陈设计必须充分考虑文物保护的需求，以保证文物长期展出的安全性。

13) 模型必须具备学术依据并具备真实性和艺术性；展墙、展台、道具及吊顶和地面等达到较高工艺设计水平；艺术品制作精良。

14) 各展区内的视觉导引系统应有整体、统一的专业设计。消防、安防导视系统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得到上海市消防局认可。

15) 设计、施工和展览材料要符合环保、安防、消防、防虫处理、文物保护等国家相关的法律和规范，必须在各个阶段与展馆相应的消防、安防、文保、弱电控制系统进行联动，并在施工过程中作协作和配合。

16) 展标、版面、说明牌、多媒体等文字内容采用中英双语，须由采购人认可的专业人员进行英文翻译及校对。

17) 陈列展览的设计与制作应以人为本，符合人体工学的基本要求，并注意关照残障人士、老人、儿童等特殊人群的观展需要，体现博物馆的人文关怀。

18) 应避免在展厅设计中采用任何带有政治问题、种族歧视、道德争议、版权问题等的场景、图像、影响、色彩、道具、声音、说明、标识等；如应此原因产生任何后果，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2.2 改造工作及具体施工、布展

1.2.3 调试、试运行、验收

1.2.4 提供预验收和竣工验收等档案资料；

2. 质量要求

本项目必须符合中国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的要求，且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2.1 为保证展柜质量要求，如样品质量经检验不合格，最终呈现效果不能满足设计需求，采购人保留对采购的品牌和货物的选择权。采购人有权在展柜采购前、封样阶段、展柜安装后分别组织行业专家对展柜及其安装质量进行评审，未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应替换产品并重新安装，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2 为了达到展陈效果，如样品质量经检验不合格，最终呈现效果不能满足设计需求，采购人保留对设备、主材、灯光采购的品牌和货物的选择权。陈列设计方案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论证，合同价不因投标人提出的任何原因变更，由于设计缺陷造成标的现场展陈效果、功能缺失，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返工和完善，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方案经采购人签证确认后，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递交设备、主材、灯光采购定型实样。采购人审核确定后，中标人收到采购人发出的签证确认后方可实施加工和采购。所有材料必须

在采购前、到货安装前及安装后由采购人进行确认，未经过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进行采购、安装；如因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而进行采购、安装或因安装问题导致效果不佳，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重新替换并安装，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在灯光采购前、封样阶段、灯光安装后分别组织行业专家对灯光及其安装质量进行评审，未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应替换产品并重新安装，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如玻璃为进口玻璃，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进口玻璃进口海关证明等文件。

2.3 在陈列设计方案基本确定后，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及范围搭建该展厅（包括但不限于顶部、墙面、地面、展柜、灯光、场景、模型、装饰等）重要展线内容 1:1 的样板段，
包括搭建、修改、检验、定样工作。

2.4 项目质量要求

2.4.1 本项目要求质量须通过专家评审和消防开业检查，并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2.4.2 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自报质量等级及经济处罚承诺。

2.4.3 所有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第三方检测均已通过且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2.4.4 标准及规范必须达到现行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规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与标书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5 项目实施质量要求

2.5.1 本项目要求严格按照项目设计规范、标准和规程、条例、规定等施工。

2.5.2 中标人应接受监理工程师的全面监理（采购人授权范围内），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工序及材料合格证等证书和各类项目施工信息。

2.3 安装调试质量要求

2.3.1 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质量技术及安全规范的要求；

2.3.2 展品安全可靠、运行稳定、美观实用，符合节能环保的标准；

2.3.3 提供相关的检验证书及/或准用证书；

2.3.4 符合甲方认可的展品验收标准。

3. 质量保修

3.1 质保期：整体质保期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展项、设备、材料、零部件或软件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连续 6 个月之内运行期出现两次故障（非人为因素导致展项无法正常使用），则该展项、设备、材料、零部件或软件的质量保证期自第二个修复日起按 36 个月重新起算。

3.2 保修期内，乙方须按规定完成以下工作：

1) 提供免费维修服务（非人为损坏的）。

开放日 8:30-17:00 期间 1 小时内电话或网络响应；4 小时内现场响应；非开放日 8 小时之内响应。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如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品，以确保展项运行正常。

4. 工期

陈列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周期为 30 日历天内，施工及施工准备期为 50 日历天内。

5. 项目的检查与验收

5.1 预验收、试运行和竣工验收

1) 预验收：展项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对展项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展项进入试运行阶段。

2) 展项的试运行为预验收合格后两个月。

3) 竣工验收：在试运行结束，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验收申请后进行。

4) 未通过竣工验收的展项，所有损失和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收到申请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超过十个工作日未开展验收工作的，视为验收合格。

5.2 最终成果资料提交的要求：（根据本项目制定要求）

文字资料 4 套，图片、照片资料 4 套，均为彩色 A4，并提供电子文档（文本以 doc 格式，图片 jpg 格式），电子文档和数据须用光盘刻录。

6. 合同价格

6.1 合同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合同中标价的 10% 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须以银行保函的方式进行提交。

6.2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包括：陈列设计、施工图设计（含试验）、改造工作、施工、人工、材料、软硬件开发、集成、制作、储运、现场安装调试、保修、保养、备品备件、培训、技术支持服务、知识产权许可、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

6.2.1 合同总价

1) 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伍仟玖佰捌拾陆万零叁拾壹元贰角陆分，（小写）：
¥59860031.26 元。

其中：设计费 1531000.00 元；不含税金额为 1444339.62 元，税金为 86660.38 元，税率为 6%；

布展服务费：58329031.26 元，不含税金额为 53512872.72 元，税金为 4816158.54 元，税率为 9%。

- 2) 本合同总价的组成（见乙方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 3) 乙方必须按合同总价进行陈列设计、施工图设计、改造工作及具体施工、布展以及上述工作（包括而不限于）的总承包管理工作。

6.2.2 合同价款的组成

1) 合同价款由采购人、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合同价格以中标价为上限，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范围外增加的除外，合同结算价增加额不得超过中标价的 10%，

人的质量要求和降低质量。

18.4 当设计做出重大修改或修改部位较多同时对质量有较大影响时，应再次进行设计的评审和验证。

18.5 修改设计同时应修改所有相关设计图纸，以保证设计文件的正确统一。在项目竣工后应将所有的修改部分完善到竣工总图中并备案存档。

18.6 乙方对设计图纸的审核修改意见，应尽量在展项制造之前提出。

19. 未尽事宜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决定新增展项的，合同双方应通过协商对该新增展项的价格等事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有违反合同及投标文件的，对甲方产生的损失费由乙方承担，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1：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2：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附件 3：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附件 5：乙方设计及施工管理人员和专家团队格式

20. 签字页

合同签署地：上海市人民大道 201 号

合同签署时间：2023.5.29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上海市人民大道 201 号
邮政编码：200003
电 话：021-63723500
传 真：021-63728522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
邮政编码：510000
电 话：020-84018313
传 真：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中大支行
账 号：8219 0078 8015 0000 0758

附件 5：乙方设计及施工管理人员和专家团队格式

姓名	岗位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设计人员			
刘冰	设计负责人	高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30 年, 曾担任《广东省政协文史馆展陈项目》设计负责人、担任《湖北省博物馆新馆基本陈列项目》总设计师、担任《海南省博物馆陈列展览工程》设计负责人
邵战瀛	主创设计师	高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28 年, 曾担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项目设计负责人、《齐文化博物馆·齐文化博物馆基本陈列》设计负责人、《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项目负责人
劳健聪	深化设计负责人	高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14 年, 曾担任《海南省博物馆南海渔家文化展项目》项目负责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设计师、《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设计师
李桦	版式设计负责人	高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17 年, 曾担任《湖北省博物馆项目》、《山西青铜博物馆陈列布展》、《海军博物馆陈列设计与布展项目》、《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设计师
李超	艺术制作负责人	高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21 年, 曾担任《西藏博物馆基本陈列》、《湖北省博物馆项目》设计负责人、担任《海军博物馆陈列设计与布展项目》设计师
崔序宗	创意设计负责人	高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13 年, 曾担任《陕西考古博物馆基本陈列项目》、《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中国秦腔艺术博物馆陈列布展工程》设计师
刘瑞科	电气专业负责人	高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16 年, 曾担任《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巴蜀农耕文化博物馆陈列》电气负责人、担任《西藏博物馆基本陈列》工程师、担任《中国历史研究院改造工程展陈工程》技术负责人
莫小杰	暖通专业负责人	中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21 年, 曾担任《广东省政协文史馆展陈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自然博物馆装饰布展项目》、《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暖通负责人
邱云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中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36 年, 《巴蜀农耕文化博物馆展陈》结构专业负责人
林修伟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中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28 年, 《巴蜀农耕文化博物馆陈列》、《海军博物馆陈列设计与布展服务》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陈克	雕塑艺术教授	高级	从事本专业 34 年, 2016 年担任中国雕塑学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2017 年担任广东省美术家协会雕塑艺委会主任, 2018 年担任中国美协第三雕塑艺术委员会委员。
何其潮	布展设计师	中级工艺美术师	西安中国秦腔博物馆和易俗社百年特展馆策划和主创设计 上海博物馆新馆（东馆）展陈设计国际竞赛优秀奖 中央礼品馆基本陈列《党和国家领导人外交活动礼品展》布展设计
何文珠	布展设计师	中级工艺美术师	齐文化博物馆《齐文化博物馆基本陈列》深化布展设计 广州市南粤先贤馆陈列深化布展设计 湖南省博物馆陈列展览工程（二期）深化布展设计 中国陶瓷琉璃馆《陶艺厅》《荟萃厅》《国际厅》《捐赠厅》陈列布展主创设计
张雨晴	版式设计师	中级工艺美术师	福建博物院《闽迹踪寻·福建考古成就展》深化及布展设计 西安博物院基本陈列改造提升工程, 深化与布展设计 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初步设计项目, 概念与深化设计
徐泽群	多媒体系统集成	博士/硕导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研究所负责人
刘玉琼	艺术设计师	助理级工艺美术师	从事本专业工作 6 年, 参与《中国陶瓷琉璃馆琉璃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深化设计 《陕西考古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二标段）》项目概念设计及深化设计
陈成章	空间设计师		中国南海博物馆《南方有佳木—海南黄花梨沉香体验展》与《故宫·故乡·故事—故宫博物院藏黄花梨沉香文物展》空间深化设计及布展设计 西安博物院 基本陈列改造提升工程, 空间深化设计与布展设计 广东省政协《广东省政协文史馆》空间深化设计与布展设计
二、施工人员			
张超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从事本专业 24 年, 曾担任《安徽楚文化博物馆陈列展》、《中国陶瓷琉璃馆陶瓷展陈项目》项目经理、《福建博物院考古成就展项目》、《中央礼品馆项目》施工负责人
郑志伟	技术负责人	高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29 年, 《海南省博物馆陈列展览工程》技术负责人、《山西博物院山西青铜博物馆陈列布展项目》项目技术负责人、《西藏博物馆基本陈列》技术负责人、《齐文化博物院·齐文化博物馆基本陈列》技术负责人
涂国辉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25 年, 曾担任《巴蜀农耕文化博物馆陈列项目》项

竣工报告

工程编号	/	建筑面积	4085平方米	施工总日历天数	天
工程名称	上海博物馆东馆 陈列展览项目 (四个包件)	结构类型	框架(型钢混凝土 柱+钢梁)+钢支撑+ 粘土滞阻尼墙	有效施工天数	天
建设单位	上海博物馆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6日	中途因故停工 天数	/
设计单位	广东省集美设计 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地基处理施工 天数	/

竣工 标准 达到 情况	<p>1、竣工图纸已绘制完成；</p> <p>2、竣工资料已编制完成，并装订成册移交业主；</p> <p>3、竣工验收已完成，满足开馆要求，相关竣工验收资料已完成。</p> <p>4、移交工作已完成，移交内容详见本项目移交清单。</p> <p>综上述： 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所有整改已完成并整改合格，建设工程质量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各种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安全和功能满足要求，外观质量符合要求，达到竣工验收标准。</p>				

施工单位 签章	监理单位 签章	设计单位 签章	建设单位 签章
 项目经理：  2024年11月2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1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0日	 建设单位代表：  2024年11月20日



上海博物馆

上海博物馆东馆常设陈列

荣获第二十二届(2024年度)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推介

精品奖

中国博物馆协会 中国文物报社

2025年5月18日

证 明

兹证明 上海博物馆东馆常设陈列中，中国历代绘画馆、中国历代书法馆、海上书画馆，赵朴初书法艺术馆 由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深化设计和施工。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正式对外全面开放，并于 2025 年荣获第二十二届（2024 年度）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

集美公司参与本项目展陈工作的主要人员如下：

项目经理：张超

技术负责人：郑志伟

项目总负责人/总设计师：邵战赢

深化设计负责人：劳健聪

特此证明



2、安徽楚文化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工程

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投标

中标通知书

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制

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安徽楚文化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工程招标中，经评标组综合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款为初步设计概算总价 90186117.02 元，其中 1：“非标产品”投标报价总价 7007889.80 元，其中 2：设计费 2000000 元，其中 3：暂列金 2568527.68 元，施工图预算下浮率 9%，中标工期 300 天（含方案深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60 天）。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30 日内到 寿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寿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点) 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工程名称:安徽楚文化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寿春镇新城区宾阳大道与明珠大道交叉口东北侧，安徽楚文化博物馆内

中 标 范 围： 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一体化

开工日期:

设计负责人: 刘冰

项目经理：张超



说明

- 1、《中标通知书》是建设工程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其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需出示《中标通知书》，交给颁发施工许可证部门存档。
- 3、中标单位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集美施工合字[2020]第008039号

安徽楚文化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

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寿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寿县文化和旅游局

承包人: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7月6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项目发包人: 寿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寿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承包人: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安徽楚文化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工程

项目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寿春镇新城区宾阳大道与明珠大道交叉口东北侧,安徽楚文化博物馆内

工程总投资: 控制在 90186117.02 元人民币内。

其中: 设计费 200 万元人民币;

“非标产品”价格: 7007889.80 元人民币;

暂列金额: 2568527.68 元人民币;

施工图预算下浮率: 9%

注: 非标产品是指雕塑、字画、场景、艺术品等非标准制作产品。

建设规模: (1) 陈列布展部分面积约 4222 平方米;

(2) 公共区域装饰装修(精装)部分面积约 3081 平方米;

(3) 管理及库房装饰装修(普装)部分面积约 5653 平方米。

委托内容: 设计施工一体化。

承包方式: 包设计、包采购、包施工。

二、委托方式和委托工作范围与内容

委托方式: 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总承包范围和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主要内容为:安徽楚文化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总包工程

1. 陈列展览, 包括一层和二层所有展厅的各展项设计与施工:

1. 1. 《安徽楚文化》专题陈列展览;

1. 2. 《寿县文明史》陈列展览;

1. 3. 《寿春寿文化》专题展览;

1. 4. 临时综合展厅。

2. 装饰装修, 安徽楚文化博物馆展厅以外的、主体建筑以内的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

2. 1 .精装修公共区域包括但不限于: 一层中庭(含屋面电动遮阳帘和数字展示互动屏幕墙设计、采购与施工)、走道、洗手间、母婴室、门厅、安检区、服务台、多功能报告厅、文创产品服务与观众职工餐区(含洗手间)、贵宾入口门厅、贵宾 1 室 2 室和接待室, 二层环廊、通道、观众休息区、儿童游戏区、洗手间、母婴室、贵宾通道连廊、书吧茶吧、瞭望台及三层管理区庭院小景等, 所有地面、楼(电)梯、踏步、墙面、屋顶、灯光、雕塑、绘画艺术、标识导览系统、VI 识别系统(含馆徽)、多媒体、饮水系统等, 以及公共空间所必须的设施设备的设计、采购、施工(安装)。标识导览系统、VI 识别系统的覆盖应满足整个博物馆的

否则，质保期延长一年。力争获得“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
获得国家精品奖的给予 50 万元人民币奖励（从工程暂列金中支付）。

3、合格投标人（施工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

工期要求：总工期：300 个日历天，其中节点工期为：60 天内完成深化设计（含施工图）。

四、承包费用

承包费包含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包括工程费用、设计费及完成承包范围内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购买等所有其它服务费用，但不含本次承包范围外由业主另行发包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及基本预备费。

承包费用暂定为：玖仟零壹拾捌万陆仟壹佰壹拾柒元零角贰分（大写）90186117.02（小写）人民币；承包费用最终以发包人依法审计后的工程决算价为准。

五、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各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及附件
-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投标文件及附件
- 7、专用合同条款；
- 8、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 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承包人：



承包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111

二〇〇〇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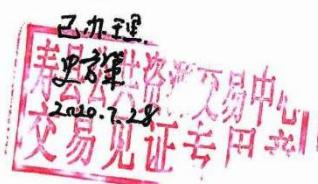
附录

1770

上話

电话：

本合同签于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安徽博物院新馆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工程

竣工日期：2022年8月29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概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安徽望江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工程地点	寿县宾阳大道和明珠大道交叉东北角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寿字第341521201810024号	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340422202101280101	质量监督注册号			
工程用途			设计能力			造价	9018.61万元
工程主要内容	基础报修、布展策划、展览展示区布展、空间景观设计、模型及多媒体制作、展览装饰、展厅设备采购及安装等						
开工日期	2020.7.10		竣工日期	2022.8.29			
建设单位	寿县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	郝佩中			
单位地址	寿县		项目负责人	廖先卫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设计单位	安徽省集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刘冰	
施工总承包单位	广祐集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壹级 D244015676			
法定代表人	陆伟琦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张超 0050518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徽科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甲级 E134000722-41			
法定代表人	秦爱华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杨飞 00430693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注: 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安徽楚文化博物館 陈列展厅及综合楼建筑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规模	15510m ²
施工单位	安徽集美湖山建筑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江侠	开工日期	2020.7.10
项目经理	张超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江侠	完成日期	2022.8.29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5分部, 经检查5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5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21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21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21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 符合要求10项, 共抽查10项, 符合要求10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10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结论	共抽查12项, 符合要求12项, 不符合要求0项			符合要求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	安徽集美湖山建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安徽集美湖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安徽集美湖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安徽集美湖山设计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	安徽集美湖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江侠	单位负责人	李江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江侠
	2022年8月29日		2022年8月29日		2022年8月29日		2022年8月29日

注: 该表由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由监理(建设)单位填写, 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单位共同商定, 建设单位填写。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本工程较好的执行了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施工过程中监督机构要求整改项目均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时间及时，结果符合规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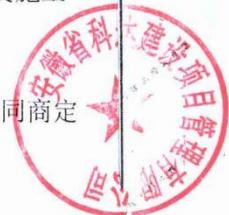
设计单位为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公司，该单位认真履行了设计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实物质量与设计图纸、设计文件吻合，满足国家各项规范要求。

总承包单位为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该单位认真履行了施工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和标准组织施工，实物质量与勘察、设计文件吻合，满足国家各项规范要求。

监理单位为安徽省科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该单位认真履行了监理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和验收程序组织验收，实物质量与勘察、设计文件吻合，满足国家各项规范要求。

各分项工程所含检验批划分合理，反映的施工过程较全面，各个检验批的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均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分部分项工程均验收合格。

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检查验收，并共同商定验收结论为：该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并通过验收。



验收组组长(签名):

朱立波

注: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填写。包括:设计功能、指标实现情况;建设单位守法情况;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简单评价;工程质量等级(要说明各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及验收标准);难以弥补的质量缺陷记录(不得影响安全使用)。

验收组成名单

专业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单 位	验 收 意 见
公安消防部门	 2021年12月10日
规划部门	年 月 日
环保部门	 2021年9月29日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年 月 日

安徽望江文化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合同承包

监督验收意见：我站对该项目的验收组织形式、程序进行了监督，对各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抽查，并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了外观抽查未发现违反质量管理体系和规范标准的情况。如有任何人在发现该工程有不能进行竣工验收的情况请向我站反映。

工程质量监督站（公章）

2023年11月2日

注：验收意见由专业管理部门明确同意通过验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建设单位记录专业管理部门认可文件（或不需要认可的依据）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监督验收意见由质量监督站对验收组织形式、程序、各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程实体质量提出意见，但不做肯定性结论。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

1、上海博物馆东馆陈列展览项目（四个包件）第二包：上海博物馆东馆绘画馆、书法馆、海上书画馆，赵朴初书法艺术馆陈列展览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3-03-22 10:00 所递交的上海博物馆东馆陈列展览项目（四个包件）（包名称：第二包：上海博物馆东馆绘画馆、书法馆、海上书画馆，赵朴初书法艺术馆陈列展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59860031.26元。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大连路515号
邮编：200000
联系人：刘华东

电话：35968031

传真：35968054

日期：2023-03-29

仅供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陈列、开办设施设备及信息化工程项目-陈列及配套工程使用

合同书

合同编号: 2023-00389

合同项目名称: 上海博物馆东馆陈列展览项目(四个包件)

包件名: 第二包: 上海博物馆东馆绘画馆、书法馆、海上书画馆, 赵朴初书法艺术馆陈列展览

合同双方:

甲方: 上海博物馆

乙方: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建设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合同。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 上海博物馆东馆陈列展览项目

1.2 乙方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内容:

本采购项目主要包括相关展厅的形式设计、施工图设计、改造工作及具体施工、布展以及上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的总承包管理工作。要求投标方采用切合展览主题、宗旨、特点和文物保护要求的展陈手段和设施, 在满足展览要求和有关规范基础上, 保质、按期完成本采购项目, 做到精品设计、精品施工、精品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展厅天花、地板、墙体等装饰, 展柜、展墙、展品展台、支架等专业项目; 景观、场景复原、展品仿真复原、雕塑绘画等艺术创作, 模型、沙盘等辅助展品项目; 灯光照明系统、多媒体、音效影视文件制作、科技展示设施等陈列配套项目; 展板图文、展览标识、消防标识、安防标识等设计制作、陈列布展及其他辅助项目等。

乙方应依据采购人提供的

1) 各展览大纲文本;

2) (一期)建筑图纸;

在此基础上进行展示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1.2.1 设计内容:

1) 形式设计必须忠实于展览的主题和内容, 对展览内容进行准确、完整和生动的表达。必须深刻理解展览大纲中所示的展览主题和内容, 并符合附件中各展览大纲及初步设计方案说明中所提出的设计要求, 据此确定陈列的表现形式。形式设计的设计语言须符合博物馆各展区陈列主题的表达方式, 通俗易懂地传达展览的主旨和内涵, 通过合理方式实现展品与场景一体化, 做到主题突出, 形式多样, 内容与形式完美统一。

-
- 2) 展厅环境设计和气氛营造须做到高雅、大方，与上海博物馆展览的一贯气质、东馆建筑的空间特质及展览内容传递的审美内核完美结合，相得益彰。既要能起到烘托展示内容的作用，又能为观众创造舒适的参观环境。
- 3) 展线安排和平面布局，应在对博物馆展陈空间结构、展览内容及展品、初步设计方案、一期通风及消防等基础设施点位等开展分析研究的基础上，科学、合理、适度地进行优化提升。做到布局得当、分配合理、节奏有致、重点突出；应合理安排观众参观路线，做到展线流畅，易于安全疏散。
- 4) 艺术表现方式和科技展现手段要力求创新，避免与其他博物馆陈列方式雷同；同时应注重设计手法和设计元素风格的协调。展示手段必须新颖、多样，应设计制作适宜且具特色的观众互动项目，注重观众的参与性，增强展览的生动性、观赏性、趣味性。
- 5) 场景艺术设计构思要立意准确，构图布局合理，制作工艺先进，艺术感染力强。高科技展项要切合展览内容与主题，富有生动性和互动感，性能优良，操作简便，容易维护，价格合理。
- 6) 辅助展品及装饰材料的取材要讲究低碳环保，辅助展品的设计制作应符合展陈功能需求，加工精细。装饰材料必须品质优良、外观高级、搭配和谐，所有材料必须在采购前、到货安装前及安装后由采购人进行确认，未经过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进行采购、安装；如因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而进行采购、安装或因安装问题导致效果不佳，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重新替换并安装，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7) 展柜设计应考虑展品存取方便、安全可靠，制作优良、经久耐用。产品必须采用国内外知名品牌，并得到采购人认可。设备和产品的设计、生产、和安装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以保证展品的安全及观众参观的舒适性。相关设备和产品应具备较高的标准化程度，便于安装和拓展其他功能，并保证配套有完善的售后服务。采购人有权在展柜采购前、封样阶段、展柜安装后分别组织行业专家对展柜及其安装质量进行评审，未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应替换产品并重新安装，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 照明灯具必须是博物馆专用照明，多媒体等相关设备应做到质量优良、经久耐用。产品必须采用国内外知名品牌，并得到采购人认可。设备和产品的设计、生产、采购和安装必须符合各项国家安全规范和标准，以保证展品的安全及观众参观的舒适性。相关设备和产品应具备较高的标准化程度，便于安装和拓展其他功能，并保证配套有完善的售后服务。采购人有权在灯光采购前、封样阶段、灯光安装后分别组织行业专家对灯光及其安装质量进行评审，未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应替换产品并重新安装，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9) 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展览多媒体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制作开发、硬件采购及安装调试维护、展项监控更新等。所有多媒体展项必须要为统一控制系统的集成留有标准化软硬件接口。所有多媒体内容必须符合本馆全局性多媒体系统管理，开放通讯协议，中标人必须配合全局性多媒体项目管理的实施。
- 10) 各展厅必须采用电源时序器等展厅内弱电集中管理系统，便于展厅内展项使用的投影

仪、播放器、屏幕等媒体设备统一集中管理。

11) 各展区内地数字多媒体等设备应考虑与博物馆网线及智慧博物馆系统集成和衔接, 采购人会将网线接口布置到各展区内。

12) 在追求展览艺术效果的同时, 应为不同类别的文物制定合理、安全、高效的文物保护方案。设备选择及展陈设计必须充分考虑文物保护的需求, 以保证文物长期展出的安全性。

13) 模型必须具备学术依据并具备真实性和艺术性; 展墙、展台、道具及吊顶和地面等达到较高工艺设计水平; 艺术品制作精良。

14) 各展区内的视觉导引系统应有整体、统一的专业设计。消防、安防导视系统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并得到上海市消防局认可。

15) 设计、施工和展览材料要符合环保、安防、消防、防虫处理、文物保护等国家相关的法律和规范, 必须在各个阶段与展馆相应的消防、安防、文保、弱电控制系统进行联动, 并在施工过程中作协作和配合。

16) 展标、版面、说明牌、多媒体等文字内容采用中英双语, 须由采购人认可的专业人员进行英文翻译及校对。

17) 陈列展览的设计与制作应以人为本, 符合人体工学的基本要求, 并注意关照残障人士、老人、儿童等特殊人群的观展需要, 体现博物馆的人文关怀。

18) 应避免在展厅设计中采用任何带有政治问题、种族歧视、道德争议、版权问题等的场景、图像、影响、色彩、道具、声音、说明、标识等; 如应此原因产生任何后果, 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2.2 改造工作及具体施工、布展

1.2.3 调试、试运行、验收

1.2.4 提供预验收和竣工验收等档案资料;

2. 质量要求

本项目必须符合中国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的要求, 且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2.1 为保证展柜质量要求, 如样品质量经检验不合格, 最终呈现效果不能满足设计需求, 采购人保留对采购的品牌和货物的选择权。采购人有权在展柜采购前、封样阶段、展柜安装后分别组织行业专家对展柜及其安装质量进行评审, 未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 应替换产品并重新安装,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2 为了达到展陈效果, 如样品质量经检验不合格, 最终呈现效果不能满足设计需求, 采购人保留对设备、主材、灯光采购的品牌和货物的选择权。陈列设计方案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论证, 合同价不因投标人提出的任何原因变更, 由于设计缺陷造成标的现场展陈效果、功能缺失,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返工和完善, 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方案经采购人签证确认后, 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递交设备、主材、灯光采购定型实样。采购人审核确定后, 中标人收到采购人发出的签证确认后方可实施加工和采购。所有材料必须

在采购前、到货安装前及安装后由采购人进行确认，未经过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进行采购、安装；如因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而进行采购、安装或因安装问题导致效果不佳，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重新替换并安装，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在灯光采购前、封样阶段、灯光安装后分别组织行业专家对灯光及其安装质量进行评审，未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应替换产品并重新安装，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如玻璃为进口玻璃，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进口玻璃进口海关证明等文件。

2.3 在陈列设计方案基本确定后，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及范围搭建该展厅（包括但不限于顶部、墙面、地面、展柜、灯光、场景、模型、装饰等）重要展线内容 1:1 的样板段，
包括搭建、修改、检验、定样工作。

2.4 项目质量要求

2.4.1 本项目要求质量须通过专家评审和消防开业检查，并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2.4.2 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自报质量等级及经济处罚承诺。

2.4.3 所有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第三方检测均已通过且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2.4.4 标准及规范必须达到现行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规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与标书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5 项目实施质量要求

2.5.1 本项目要求严格按照项目设计规范、标准和规程、条例、规定等施工。

2.5.2 中标人应接受监理工程师的全面监理（采购人授权范围内），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工序及材料合格证等证书和各类项目施工信息。

2.3 安装调试质量要求

2.3.1 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质量技术及安全规范的要求；

2.3.2 展品安全可靠、运行稳定、美观实用，符合节能环保的标准；

2.3.3 提供相关的检验证书及/或准用证书；

2.3.4 符合甲方认可的展品验收标准。

3. 质量保修

3.1 质保期：整体质保期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展项、设备、材料、零部件或软件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连续 6 个月之内运行期出现两次故障（非人为因素导致展项无法正常使用），则该展项、设备、材料、零部件或软件的质量保证期自第二个修复日起按 36 个月重新起算。

3.2 保修期内，乙方须按规定完成以下工作：

1) 提供免费维修服务（非人为损坏的）。

开放日 8:30-17:00 期间 1 小时内电话或网络响应；4 小时内现场响应；非开放日 8 小时之内响应。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如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品，以确保展项运行正常。

4. 工期

陈列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周期为 30 日历天内，施工及施工准备期为 50 日历天内。

5. 项目的检查与验收

5.1 预验收、试运行和竣工验收

1) 预验收：展项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对展项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展项进入试运行阶段。

2) 展项的试运行为预验收合格后两个月。

3) 竣工验收：在试运行结束，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验收申请后进行。

4) 未通过竣工验收的展项，所有损失和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收到申请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超过十个工作日未开展验收工作的，视为验收合格。

5.2 最终成果资料提交的要求：（根据本项目制定要求）

文字资料 4 套，图片、照片资料 4 套，均为彩色 A4，并提供电子文档（文本以 doc 格式，图片 jpg 格式），电子文档和数据须用光盘刻录。

6. 合同价格

6.1 合同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合同中标价的 10% 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须以银行保函的方式进行提交。

6.2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包括：陈列设计、施工图设计（含试验）、改造工作、施工、人工、材料、软硬件开发、集成、制作、储运、现场安装调试、保修、保养、备品备件、培训、技术支持服务、知识产权许可、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

6.2.1 合同总价

1) 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伍仟玖佰捌拾陆万零叁拾壹元贰角陆分，（小写）：
¥59860031.26 元。

其中：设计费 1531000.00 元；不含税金额为 1444339.62 元，税金为 86660.38 元，税率为 6%；

布展服务费：58329031.26 元，不含税金额为 53512872.72 元，税金为 4816158.54 元，税率为 9%。

- 2) 本合同总价的组成（见乙方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 3) 乙方必须按合同总价进行陈列设计、施工图设计、改造工作及具体施工、布展以及上述工作（包括而不限于）的总承包管理工作。

6.2.2 合同价款的组成

1) 合同价款由采购人、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合同价格以中标价为上限，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范围外增加的除外，合同结算价增加额不得超过中标价的 10%，

人的质量要求和降低质量。

18.4 当设计做出重大修改或修改部位较多同时对质量有较大影响时，应再次进行设计的评审和验证。

18.5 修改设计同时应修改所有相关设计图纸，以保证设计文件的正确统一。在项目竣工后应将所有的修改部分完善到竣工总图中并备案存档。

18.6 乙方对设计图纸的审核修改意见，应尽量在展项制造之前提出。

19. 未尽事宜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决定新增展项的，合同双方应通过协商对该新增展项的价格等事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有违反合同及投标文件的，对甲方产生的损失费由乙方承担，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1：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2：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附件 3：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附件 5：乙方设计及施工管理人员和专家团队格式

20. 签字页

合同签署地：上海市人民大道 201 号

合同签署时间：2023.5.29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上海市人民大道 201 号

邮政编码：200003

电 话：021-63723500

传 真：021-63728522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

邮政编码：510000

电 话：020-84018313

传 真：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中大支行

账 号：8219 0078 8015 0000 0758

附件 5：乙方设计及施工管理人员和专家团队格式

姓名	岗位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设计人员			
刘冰	设计负责人	高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30 年, 曾担任《广东省政协文史馆展陈项目》设计负责人、担任《湖北省博物馆新馆基本陈列项目》总设计师、担任《海南省博物馆陈列展览工程》设计负责人
邵战瀛	主创设计师	高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28 年, 曾担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项目设计负责人、《齐文化博物馆·齐文化博物馆基本陈列》设计负责人、《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项目负责人
劳健聪	深化设计负责人	高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14 年, 曾担任《海南省博物馆南海渔家文化展项目》项目负责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设计师、《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设计师
李桦	版式设计负责人	高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17 年, 曾担任《湖北省博物馆项目》、《山西青铜博物馆陈列布展》、《海军博物馆陈列设计与布展项目》、《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设计师
李超	艺术制作负责人	高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21 年, 曾担任《西藏博物馆基本陈列》、《湖北省博物馆项目》设计负责人、担任《海军博物馆陈列设计与布展项目》设计师
崔序宗	创意设计负责人	高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13 年, 曾担任《陕西考古博物馆基本陈列项目》、《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中国秦腔艺术博物馆陈列布展工程》设计师
刘瑞科	电气专业负责人	高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16 年, 曾担任《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巴蜀农耕文化博物馆陈列》电气负责人、担任《西藏博物馆基本陈列》工程师、担任《中国历史研究院改造工程展陈工程》技术负责人
莫小杰	暖通专业负责人	中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21 年, 曾担任《广东省政协文史馆展陈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自然博物馆装饰布展项目》、《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暖通负责人
邱云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中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36 年, 《巴蜀农耕文化博物馆展陈》结构专业负责人
林修伟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中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28 年, 《巴蜀农耕文化博物馆陈列》、《海军博物馆陈列设计与布展服务》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陈克	雕塑艺术教授	高级	从事本专业 34 年, 2016 年担任中国雕塑学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2017 年担任广东省美术家协会雕塑艺委会主任, 2018 年担任中国美协第三雕塑艺术委员会委员。
何其潮	布展设计师	中级工艺美术师	西安中国秦腔博物馆和易俗社百年特展馆策划和主创设计 上海博物馆新馆（东馆）展陈设计国际竞赛优秀奖 中央礼品馆基本陈列《党和国家领导人外交活动礼品展》布展设计
何文珠	布展设计师	中级工艺美术师	齐文化博物馆《齐文化博物馆基本陈列》深化布展设计 广州市南粤先贤馆陈列深化布展设计 湖南省博物馆陈列展览工程（二期）深化布展设计 中国陶瓷琉璃馆《陶艺厅》《荟萃厅》《国际厅》《捐赠厅》陈列布展主创设计
张雨晴	版式设计师	中级工艺美术师	福建博物院《闽迹踪寻·福建考古成就展》深化及布展设计 西安博物院基本陈列改造提升工程, 深化与布展设计 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初步设计项目, 概念与深化设计
徐泽群	多媒体系统集成	博士/硕导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研究所负责人
刘玉琼	艺术设计师	助理级工艺美术师	从事本专业工作 6 年, 参与《中国陶瓷琉璃馆琉璃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深化设计 《陕西考古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二标段）》项目概念设计及深化设计
陈成章	空间设计师		中国南海博物馆《南方有佳木—海南黄花梨沉香体验展》与《故宫·故乡·故事—故宫博物院藏黄花梨沉香文物展》空间深化设计及布展设计 西安博物院 基本陈列改造提升工程, 空间深化设计与布展设计 广东省政协《广东省政协文史馆》空间深化设计与布展设计
二、施工人员			
张超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从事本专业 24 年, 曾担任《安徽楚文化博物馆陈列展》、《中国陶瓷琉璃馆陶瓷展陈项目》项目经理、《福建博物院考古成就展项目》、《中央礼品馆项目》施工负责人
郑志伟	技术负责人	高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29 年, 《海南省博物馆陈列展览工程》技术负责人、《山西博物院山西青铜博物馆陈列布展项目》项目技术负责人、《西藏博物馆基本陈列》技术负责人、《齐文化博物馆·齐文化博物馆基本陈列》技术负责人
涂国辉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25 年, 曾担任《巴蜀农耕文化博物馆陈列项目》项

竣工报告

工程编号	/	建筑面积	4085平方米	施工总日历天数	天
工程名称	上海博物馆东馆 陈列展览项目 (四个包件)	结构类型	框架(型钢混凝土 柱+钢梁)+钢支撑+ 粘土滞阻尼墙	有效施工天数	天
建设单位	上海博物馆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6日	中途因故停工 天数	/
设计单位	广东省集美设计 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地基处理施工 天数	/

竣工 标准 达到 情况	1、竣工图纸已绘制完成； 2、竣工资料已编制完成，并装订成册移交业主； 3、竣工验收已完成，满足开馆要求，相关竣工验收资料已完成。 4、移交工作已完成，移交内容详见本项目移交清单。 综上述： 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所有整改已完成并整改合格，建设工程质量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各种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安全和功能满足要求，外观质量符合要求，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施工单位 签章	监理单位 签章	设计单位 签章	建设单位 签章
项目经理：  2024年11月2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1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0日	建设单位代表：  2024年11月20日

证 明

兹证明 上海博物馆东馆常设陈列中，中国历代绘画馆、中国历代书法馆、海上书画馆，赵朴初书法艺术馆 由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深化设计和施工。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正式对外全面开放，并于 2025 年荣获第二十二届（2024 年度）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

集美公司参与本项目展陈工作的主要人员如下：

项目经理：张超

技术负责人：郑志伟

项目总负责人/总设计师：邵战赢

深化设计负责人：劳健聪

特此证明





上海博物馆

上海博物馆东馆常设陈列

荣获第二十二届(2024年度)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推介

精品奖

中国博物馆协会

中国文物报社

2025年5月18日

2、安徽楚文化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工程

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中 标 通 知 书

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制

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安徽楚文化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工程招标中，经评标组综合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款为初步设计概算总价 90186117.02 元，其中 1：“非标产品”投标报价总价 7007889.80 元，其中 2：设计费 2000000 元，其中 3：暂列金 2568527.68 元，施工图预算下浮率 9%，中标工期 300 天（含方案深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60 天）。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30 日内到 寿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寿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点) 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资格。

工程名称:安徽楚文化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寿春镇新城区宾阳大道与明珠大道交叉口东北侧，安徽楚文化博物馆内

中标范围：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一体化

开工日期:

设计负责人: 刘冰

项目经理: 张超



说明

- 1、《中标通知书》是建设工程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其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需出示《中标通知书》，交给颁发施工许可证部门存档。
- 3、中标单位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集美施工合字[2020]第008039号

安徽楚文化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

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寿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寿县文化和旅游局

承包人: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7月6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项目发包人: 寿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寿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承包人: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安徽楚文化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工程

项目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寿春镇新城区宾阳大道与明珠大道交叉口东北侧,安徽楚文化博物馆内

工程总投资: 控制在 90186117.02 元人民币内。

其中: 设计费 200 万元人民币;

“非标产品”价格: 7007889.80 元人民币;

暂列金额: 2568527.68 元人民币;

施工图预算下浮率: 9%

注: 非标产品是指雕塑、字画、场景、艺术品等非标准制作产品。

建设规模: (1) 陈列布展部分面积约 4222 平方米;

(2) 公共区域装饰装修(精装)部分面积约 3081 平方米;

(3) 管理及库房装饰装修(普装)部分面积约 5653 平方米。

委托内容: 设计施工一体化。

承包方式: 包设计、包采购、包施工。

二、委托方式和委托工作范围与内容

委托方式: 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总承包范围和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主要内容为:安徽楚文化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总包工程

1. 陈列展览, 包括一层和二层所有展厅的各展项设计与施工:

1. 1. 《安徽楚文化》专题陈列展览;

1. 2. 《寿县文明史》陈列展览;

1. 3. 《寿春寿文化》专题展览;

1. 4. 临时综合展厅。

2. 装饰装修, 安徽楚文化博物馆展厅以外的、主体建筑以内的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

2. 1 .精装修公共区域包括但不限于: 一层中庭(含屋面电动遮阳帘和数字展示互动屏幕墙设计、采购与施工)、走道、洗手间、母婴室、门厅、安检区、服务台、多功能报告厅、文创产品服务与观众职工餐区(含洗手间)、贵宾入口门厅、贵宾 1 室 2 室和接待室, 二层环廊、通道、观众休息区、儿童游戏区、洗手间、母婴室、贵宾通道连廊、书吧茶吧、瞭望台及三层管理区庭院小景等, 所有地面、楼(电)梯、踏步、墙面、屋顶、灯光、雕塑、绘画艺术、标识导览系统、VI 识别系统(含馆徽)、多媒体、饮水系统等, 以及公共空间所必须的设施设备的设计、采购、施工(安装)。标识导览系统、VI 识别系统的覆盖应满足整个博物馆的

否则，质保期延长一年。力争获得“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
获得国家精品奖的给予 50 万元人民币奖励（从工程暂列金中支付）。

3、合格投标人（施工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

工期要求：总工期：300 个日历天，其中节点工期为：60 天内完成深化设计（含施工图）。

四、承包费用

承包费包含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包括工程费用、设计费及完成承包范围内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购买等所有其它服务费用，但不含本次承包范围外由业主另行发包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及基本预备费。

承包费用暂定为：玖仟零壹拾捌万陆仟壹佰壹拾柒元零角贰分（大写）90186117.02（小写）人民币；承包费用最终以发包人依法审计后的工程决算价为准。

五、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各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及附件
-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投标文件及附件
- 7、专用合同条款；
- 8、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 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合同专用章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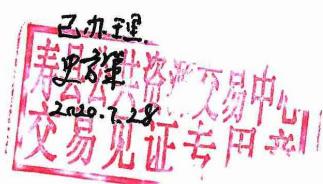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本合同签于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安徽博物院新馆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工程

竣工日期：2022年8月29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概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安徽博物院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工程地点	寿县宾阳大道和明珠大道交口东北角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寿字第341521201810024号	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340422202101280101			质量监督注册号	
工程用途		设计能力				造价	9018.61万元
工程主要内容	基础装修、布展策划、展览展示区布展、空间景观设计、模型及多媒体制作、展览装饰、展厅设备采购及安装等						
开工日期	2020.7.10		竣工日期	2022.8.29			
建设单位	寿县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	郝佩中			
单位地址	寿县		项目负责人	廖先卫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设计单位	安徽省集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刘冰	
施工总承包单位	广祐集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壹级 D244015676			
法定代表人	陆伟琦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张超 0050518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徽科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甲级 E134000722-4/1			
法定代表人	秦爱华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杨飞 00430693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安徽楚文化博物館 陈列展厅及综合楼建筑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规模	15510m ²
施工单位	安徽集美湖山建筑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江侠	开工日期	2020.7.10
项目经理	张超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江侠	完成日期	2022.8.29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5分部, 经检查5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5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21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21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21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 符合要求10项, 共抽查10项, 符合要求10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10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结论	共抽查12项, 符合要求12项, 不符合要求0项			符合要求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	安徽集美湖山建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安徽集美湖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安徽集美湖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安徽集美湖山设计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	安徽集美湖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江侠	单位负责人	李江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江侠
	2022年8月29日		2022年8月29日		2022年8月29日		2022年8月29日

注: 该表由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由监理(建设)单位填写, 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单位共同商定, 建设单位填写。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本工程较好的执行了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施工过程中监督机构要求整改项目均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时间及时，结果符合规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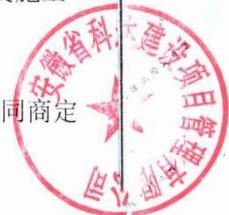
设计单位为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公司，该单位认真履行了设计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实物质量与设计图纸、设计文件吻合，满足国家各项规范要求。

总承包单位为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该单位认真履行了施工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和标准组织施工，实物质量与勘察、设计文件吻合，满足国家各项规范要求。

监理单位为安徽省科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该单位认真履行了监理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和验收程序组织验收，实物质量与勘察、设计文件吻合，满足国家各项规范要求。

各分项工程所含检验批划分合理，反映的施工过程较全面，各个检验批的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均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分部分项工程均验收合格。

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检查验收，并共同商定验收结论为：该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并通过验收。



验收组组长(签名):

朱立波

注: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填写。包括:设计功能、指标实现情况;建设单位守法情况;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简单的评价;工程质量等级(要说明各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及验收标准);难以弥补的质量缺陷记录(不得影响安全使用)。

验收组成名单

专业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单 位	验 收 意 见
公安消防部门	 2021年12月10日
规划部门	年 月 日
环保部门	 2021年9月29日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年 月 日

安徽望江文化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合同承包

监督验收意见：我站对该工程的验收组织形式、程序进行了监督，对各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抽查，并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了外观抽查未发现违反质量管理体系和规范标准的情况。如有任何人在发现该工程有不能进行竣工验收的情况请向我站反映。

工程质量监督站（公章）

2023年11月2日

注：验收意见由专业管理部门明确同意通过验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建设单位记录专业管理部门认可文件（或不需要认可的依据）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监督验收意见由质量监督站对验收组织形式、程序、各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程实体质量提出意见，但不做肯定性结论。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1、忻州长城博物馆（园）项目展陈工程总承包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E14090000G3000809001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忻州汇丰长城文化园区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对忻州长城博物馆（园）项目展陈工程总承包（EPC）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

项目名称：忻州长城博物馆（园）项目展陈工程总承包（EPC）

中标日期：2024 年 07 月 15 日

中标内容：忻州长城博物馆（园）项目展陈工程总承包（EPC）

中标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材料价）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及其最新配套文件计价总额的 95.8%

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 58.8%

项目经理：武宪军；

总工期：240 日历天

设计周期：60 日历天；施工工期：180 日历天

招标人（章）



代理机构（章）



监督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备注：中标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 30 日内签订本项目合同，并履行中标文件中的各项承诺。

集美施工合同[2024]第0831054号

GF-2020-0216

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

仅供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展陈、开办设施设备及信息化工程及附属工程及配套工程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忻州汇丰长城文化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忻州长城博物馆（园）项目展陈工程总承包（EPC）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忻州长城博物馆（园）项目展陈工程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 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工程具体位置位于忻州长城博物馆（园）内，北邻光明街，南邻桥西街，东邻七一南路，西邻现代双语学校。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忻审管投资发〔2021〕71号。

4. 资金来源： 争取上级资金，不足部分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忻州长城博物馆（园）项目展陈工程总承包（EPC）工程内容包含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及质保期内保修，设备材料的供应及安装调试。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31607.7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177.4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9430.37 平方米，博物馆主体地上

三层，地下一层。投资总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材料费）16750万元，设计费435.5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区域范围主要包括综合大厅、序厅、展区、临时展厅、展区过度空间等。

设计承包范围主要包括：深化设计（包括陈列大纲编写深化、文字脚本编写深化、展板形式内容设计、场景形式内容设计、多媒体形式内容设计、声光电形式内容设计、导视系统形式内容设计等）、施工图设计（基础装修工程、陈列布展工程、展览专用照明工程、多媒体系统工程）等；

施工承包范围主要包括：综合大厅、序厅、展区、临时展厅、展区过度空间等区域的基础装修工程（包括地面、墙面、天棚、门窗等装修装饰工程，给排水、强弱电、暖通、智能化等安装工程），陈列布展工程（包括平面制作、展览设备、说明标识牌、展板的创作与制作，场景、模型、沙盘、雕塑、绘画等艺术创作与制作等），展览专用照明工程，多媒体系统工程和导视系统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年8月15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年10月14日（以发包人签发的实际开工报告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4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其中设计周期60日历天，施工工期18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合格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合格标准。

设备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得设计费的58.8%作为结算价，结算价以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材料费）为计费基数计算确定；最终结算价为以上金额或435.5万元两者中的较低值；适用税率6%。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材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及其最新配套文件计算总额的95.8%；最终结算价为最终审核结算金额或16750万元两者中的较低值；适用税率9%。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无。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武宪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忻州汇丰长城文化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合同双方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900MA0KNDMB6T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8669R

地址：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利民
西街 18 号

邮政编码： 034000

法定代表人： 郑骁彬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

邮政编码： 510260

法定代表人： 刘冰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武宪军
电话: 0350-3300300 电话: 020-84018313
传真: _____ 传真: 020-84018923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JD@gdjm.com.cn
开户银行: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建设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大支行
账号: 36010530000000997 账号: 82190078801500000758



2、西藏革命建设改革纪念馆基本陈列展览施工项目



联合体协议书

(注: 本协议书供参考使用, 具体文本内容与采购人商定)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鲁迅美术学院艺术工程总公司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牵头人)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成员) 鲁迅美术学院艺术工程总公司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西藏革命建设改革纪念馆基本陈列展览项目施工 (项目名称) 磋商。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牵头人)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成员) 鲁迅美术学院艺术工程总公司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遵守响应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纪念馆一楼中央大厅、二楼大厅、二楼主题展、临展区等的基础装修工程 (装饰装修、强弱电、灯光、展柜、沙盘、模型及美工、家具等)、陈列布展工程 (除第三、四、五展区的所有场景、雕塑、艺术画等)、多媒体系统工程 (多媒体设备、软件开发、视频制作等) 工作, 占比约90%; 鲁迅美术学院艺术工程总公司负责纪念馆陈列布展工程 (第三、四、五展区场景、雕塑、艺术画等), 占比约10%。 (实际比例以最终结算为准)

5、本协议书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3 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人名章)

成员一名称: 鲁迅美术学院艺术工程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人名章)

2024年12月11日

集美施工合同[2024]第006001号

西藏革命建设改革纪念馆

基本陈列展览项目施工采购合同

仅供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展览、开办迎宾设备及信息化工程项目-展览及配套工程使用
正本

2024年12月26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成交供应商（全称）：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牵头单位）、鲁迅美术学院艺术工程总公司（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藏革命建设改革纪念馆基本陈列展览项目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藏革命建设改革纪念馆基本陈列展览施工。

2. 工程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罗布林卡路南侧、民族中路西侧。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藏发改投资〔2020〕96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为：51380 m²，建筑总面积为：28659.0 m²，布展面积 9747 m²，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采购范围：西藏革命建设改革纪念馆一楼中央大厅、二楼大厅、二楼主题展、1-3 楼临展区等的基础装修工程（装饰装修、强弱电、灯光、展柜、沙盘、模型及美工、家具等）、陈列布展工程（场景、雕塑、艺术画等）、多媒体系统工程（多媒体设备、软件开发、视频制作等）、因陈列布展引起的部分二次改造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6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达到申报中国博物馆协会的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的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陆佰伍拾万元整（¥ 136500000.00 元）。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该价格不作为结算依据。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最终价格应以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五、采购方代表及成交供应商项目经理

1. 采购方代表：唐雪连，身份证号码：51292819750915001X，工作单位及职务：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室（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项目办主任。
2. 成交供应商项目经理：陈志华，身份证号：440103197004060026，注册资格证书号：粤144200620080333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不进行违法分包或转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 2 份，成交供应商执 2 份。

（本合同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成交供应商：（公章）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8669R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

邮政编码：510261

法定代表人：刘冰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20-84018313

传真：/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中大支行

账号：82190078801500000758



成交供应商：（公章）

鲁迅美术学院艺术工程总公司（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117580862J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19 号

邮政编码：110004

法定代表人：郝鑫

委托代理人：郝鑫

电话：024-23935513

传真： /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沈阳鲁美支行

账号：2100 1383 9080 5000 4165

开办公设施设备及信息化工程项目-展厅及配套工程使用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3、西安碑林博物馆北区场馆基本陈列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三标段：北区场馆基本陈列负二层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石刻艺术馆）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人西安碑林博物馆委托，我公司代理的西安碑林博物馆北区场馆基本陈列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三标段：北区场馆基本陈列负二层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石刻艺术馆）（项目编号：SCZE2024-ZB-2008/001-3）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65313827.31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伍佰叁拾壹万叁仟捌佰贰拾柒元叁角壹分）。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08日

温馨提示：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96702）后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机构信息。

集美施工合同【2024】第 1127076 号

西安碑林博物馆北区场馆基本陈列及西
安碑林陈列展览（三标段）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仅供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展陈、开办设施设备及附属工程项目-展陈及配套工程使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碑林博物馆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碑林博物馆北区场馆基本陈列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三标段：北区场馆基本陈列负二层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石刻艺术馆）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碑林博物馆北区场馆基本陈列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三标段：北区场馆基本陈列负二层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石刻艺术馆）。

2. 工程地点：北至东木头市、南至三学街（顺城巷）、东至柏树林、西至安居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西安碑林博物馆北区场馆基本陈列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三标段实施内容为北区场馆基本陈列负二层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石刻艺术馆。包含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成品保护、文明施工、检测试验、各种验收、维修、工完场清、垃圾外运、各种辅材及小型工具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西安碑林博物馆北区场馆基本陈列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三标段实施内容为北区场馆基本陈列负二层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石刻艺术馆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包含博物馆基础装修及展览陈列施工、设备采购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水、电、暖通、消防等，以及与展览相关的所有事宜等进行深化设计及施工。

博物馆主体建筑以内北区场馆基本陈列负二层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石刻艺术馆区域的装饰装修施工及展陈设计与施工等，具体以发包人最终书面确认的施工方案为准。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设备采购、建安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施工图深化设计的全部设计内容须发包人满意并书面确认。

档案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深化设计、竣工验收、工程资料移交发包人及档案馆并完成建设工程备案。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29日。（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3月28日。（其中西安碑林陈列展览石刻艺术馆竣工日期为2025年1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及环保、防火等其他现行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该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设计要求和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承包人配合鲁班奖验收，确保取得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鉴于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中已经包含了为实现合同约定的奖项而需发生的一切费用，所以承包人实现此类奖项是承包人的合同义务和责任，发包人不需要为承包人履行其合同内的责任和义务而向承包人再支付任何额外的奖金或费用。

如非因发包人原因本工程未获得“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承包人均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暂定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

签约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叁拾壹万叁仟捌佰贰拾柒元叁角壹分（小写 65313827.31 元）；

合同暂定总价（不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玖拾贰万零玖佰肆拾贰元肆角玖分（小写 59920942.49 元）；

其中：

(1) 措施项目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伍万肆仟贰佰伍拾叁元陆角贰分
(¥2654253.62 元)；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肆万零陆佰玖拾贰元壹角整(¥2440692.1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万元整(¥7600000.00 元)；
内容为馆内文物保护专业设备等工程(文物保护专业设备、装置等其他相关工程费用)。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万元整(¥26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3. 承包方承担的合同价款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施工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深化图纸设计费、设备材料费、施工安装费、调试开通费、材料的运输费、运输装卸费、运输保险费、垂直运输费、设备材料仓储费、材料的维修保护费、材料的多次转运费、成品、半成品保护费、养老统筹费、安全防护费、高空作业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规费、治污减霾、环境污染噪音等行政性收费及因完成本工程所需办理的相关手续费、建筑垃圾弃置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交易服务费、安全生产费用、施工水电费、特殊工具服务费、各种措施项目费、各类罚款、风险、其他项目费、零星工作项目费、协调费、入网费、测试调试费、检测验收费、竣工资料费、物管人员培训费、利润、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4. 合同价款的风险范围及调整原则：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深化导致的清单增项、清单调整、设计变更、施工过程发生的签证、索赔等，参考《西安碑林博物馆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办理。由承包人全权负责相关资料收集、编制、跟踪，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莫伟。

身份证号：410882198102230015；

承包人概况：

营业执照注册号、有效期：91440000190338669R、至长期；

资质证书编号、有效期: D244015676、2023年12月04日至2028年12月04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有效期: (粤)JZ安许证字[2023]008081、2023年05月19日至2026年05月19日;

项目经理执业注册证书: 粤1442023202305037;

项目设计负责人: 邵战赢;

项目设计负责人职称证书编号: 2200101152665;

增值税纳税人资格: 一般纳税人(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发包人委托的其他第三方审核并书面确认的陈列展示的深化(施工图)设计文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设计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保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1月2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安碑林博物馆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伍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 西安碑林博物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三学街 15 号

电话: 029-87210764

传真: 029-8728218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

账号: 102099595953

税号: 12610000435202138W



承包人: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

电话: 020-84018313

传真: 020-84018923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大支行

账号: 82190078801500000758

税号: 91440000190338669R



仅供深圳国际美术馆 (暂定名) 工程项目-展陈及配套工程使用

4、广东省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陈展项目深化设计及施工一体化服务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YJGPC20240702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东方梦幻(北京)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于2024年10月24日就广东省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陈展项目深化设计及施工一体化服务(项目编号: YJGPC20240702)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广东省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陈展项目深化设计及施工一体化服务
中标(成交)供应商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东方梦幻(北京)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翁芸芸, 联系方式: 18998532376
中标(成交)金额:	64,637,708.01元 (陆仟肆佰陆拾叁万柒仟柒佰零捌元零壹分)

采购项目联系人: 林良迎

联系人电话: 0662-3681188

备注: 中小微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中国工商银行阳江分行、中国农业银行阳江分行、中国银行阳江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阳江分行、广发银行阳江分行、阳江农商银行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 也可在“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如此项目涉及履约保证金缴纳或您有融资需求, 建议您通过金融服务中心办理电子履约保函或合同融资业务

<https://gdgpo.cz1.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咨询电话020-88696555



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0月28日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采购计划编号：441701-2024-02350

项目编号：YJGPC20240702

项目名称：广东省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陈展项目

深化设计及施工一体化服务

甲方：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

电话：3681188 传真：

地址：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宋康大道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

乙方一（联合体牵头人）：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02084018313 传真：02084018923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

乙方二（联合体成员）：东方梦幻（北京）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电话：01051005688 传真：01084080724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 2 号院 1 檐

丙方：阳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电话：06623433016 传真：

地址：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漠江路 139 号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甲方：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

乙方一（联合体牵头人）：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二（联合体成员）：东方梦幻（北京）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丙方：阳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根据广东省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陈展项目深化设计及施工一体化服务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方、乙方一、乙方二、丙方四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陆拾叁万柒仟柒佰零捌元零壹分
（¥ 64637708.01 元）。其中联合体牵头单位（乙方一）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仟零柒万伍仟叁佰柒拾捌元玖角柒分（¥ 40075378.97 元）；联合体配
合单位（乙方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伍拾陆万贰仟叁佰贰拾
玖元零肆分（¥ 24562329.04 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联合体主体单位（乙方一）：本项目展陈部分的设计、装修布展服务等
工作，展览场馆整体布展面积为 6280 m²。范围包括：临展 885 m²，广东省
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之路展厅 760 m²，南海 1 号工坊展厅 950 m²，俞伟超与中
国水下考古展厅 383 m²，水下遗产保护实验室的公众展区 867 m²，公共区域
670 m²。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范围的展陈大纲编制、布展设计、装饰装修、图
文版面、灯光照明、雕塑油画、场景模型、展品复制、展台展柜、声光电多
媒体、VI 视觉识别系统等的布展实施服务。

2. 联合体成员单位（乙方二）：数字化展示设计与实施服务等工作，范围
包括：水下考古装备数字化展示厅（含走廊部分）600 m²，大流量研学数

字化沉浸式体验厅 1165 m²，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范围的设计、装饰装修、灯光照明、数字化多媒体的实施服务。

注：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

三、甲方乙方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提供展陈初步大纲文案、建筑图纸、文物展品等布展资料。

2，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请款资料、预算资料、竣工资料等各项节点资料文件及时审核。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布展设计以及各项布展服务。

2，乙方完成的项目质量效果达到申报十大精品奖。

3，乙方应配合服从甲方的管理要求。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及时根据甲方核准的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费用。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内完成深化设计、施工布展及相关服务，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五、检查与验收

1.验收包括深化设计成果验收、材料进场验收、隐蔽工程验收、预验收、竣工验收；

2.验收采用国家（行业）、省、市现行最新相关规范和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而采用企业、行业标准的，必须提供企业、行业标准的文本文件，及本项目设计图纸、设计说明书作为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规范；

3.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的项目记录和技术性资料及各种签证文件，均为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丙各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拾肆份，甲、乙方一、乙方二、丙方各执叁份，一份送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甲方（盖章）：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

代表：郭总

2024.11.28

甲方（盖章）：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

代表：郭总

2024.11.28

乙方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陈工

2024.11.28

开户名称：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2190078 801500000758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中大支行

代表：程波

2024.11.28

乙方二（联合体成员）（盖章）：东方梦幻（北京）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代表：程波

2024.11.28

开户名称：东方梦幻（北京）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000034543200071323635

开户行：北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代表：程波

2024.11.28

丙方（盖章）：阳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代表：程波

2024.11.28

5、上海博物馆东馆陈列展览项目（四个包件）第二包：上海博物馆东馆绘画馆、书法馆、海上书画馆，赵朴初书法艺术馆陈列展览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03-22 10:00 所递交的上海博物馆东馆陈列展览项目（四个包件）（包名称：第二包：上海博物馆东馆绘画馆、书法馆、海上书画馆，赵朴初书法艺术馆陈列展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59860031.26 元。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大连路 515 号
邮编：200000
联系人：刘华东
电话：35968031

传真：35968054
日期：2023-03-29

仅供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陈列、开办设施设备及信息化工程项目-陈列及配套工程使用

合同书

合同编号: 2023-00389

合同项目名称: 上海博物馆东馆陈列展览项目(四个包件)

包件名: 第二包: 上海博物馆东馆绘画馆、书法馆、海上书画馆, 赵朴初书法艺术馆陈列展览

合同双方:

甲方: 上海博物馆

乙方: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建设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合同。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 上海博物馆东馆陈列展览项目

1.2 乙方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内容:

本采购项目主要包括相关展厅的形式设计、施工图设计、改造工作及具体施工、布展以及上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的总承包管理工作。要求投标方采用切合展览主题、宗旨、特点和文物保护要求的展陈手段和设施, 在满足展览要求和有关规范基础上, 保质、按期完成本采购项目, 做到精品设计、精品施工、精品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展厅天花、地板、墙体等装饰, 展柜、展墙、展品展台、支架等专业项目; 景观、场景复原、展品仿真复原、雕塑绘画等艺术创作, 模型、沙盘等辅助展品项目; 灯光照明系统、多媒体、音效影视文件制作、科技展示设施等陈列配套项目; 展板图文、展览标识、消防标识、安防标识等设计制作、陈列布展及其他辅助项目等。

乙方应依据采购人提供的

1) 各展览大纲文本;

2) (一期)建筑图纸;

在此基础上进行展示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1.2.1 设计内容:

1) 形式设计必须忠实于展览的主题和内容, 对展览内容进行准确、完整和生动的表达。必须深刻理解展览大纲中所示的展览主题和内容, 并符合附件中各展览大纲及初步设计方案说明中所提出的设计要求, 据此确定陈列的表现形式。形式设计的设计语言须符合博物馆各展区陈列主题的表达方式, 通俗易懂地传达展览的主旨和内涵, 通过合理方式实现展品与场景一体化, 做到主题突出, 形式多样, 内容与形式完美统一。

-
- 2) 展厅环境设计和气氛营造须做到高雅、大方，与上海博物馆展览的一贯气质、东馆建筑的空间特质及展览内容传递的审美内核完美结合，相得益彰。既要能起到烘托展示内容的作用，又能为观众创造舒适的参观环境。
- 3) 展线安排和平面布局，应在对博物馆展陈空间结构、展览内容及展品、初步设计方案、一期通风及消防等基础设施点位等开展分析研究的基础上，科学、合理、适度地进行优化提升。做到布局得当、分配合理、节奏有致、重点突出；应合理安排观众参观路线，做到展线流畅，易于安全疏散。
- 4) 艺术表现方式和科技展现手段要力求创新，避免与其他博物馆陈列方式雷同；同时也应注重设计手法和设计元素风格的协调。展示手段必须新颖、多样，应设计制作适宜且具特色的观众互动项目，注重观众的参与性，增强展览的生动性、观赏性、趣味性。
- 5) 场景艺术设计构思要立意准确，构图布局合理，制作工艺先进，艺术感染力强。高科技展项要切合展览内容与主题，富有生动性和互动感，性能优良，操作简便，容易维护，价格合理。
- 6) 辅助展品及装饰材料的取材要讲究低碳环保，辅助展品的设计制作应符合展陈功能需求，加工精细。装饰材料必须品质优良、外观高级、搭配和谐，所有材料必须在采购前、到货安装前及安装后由采购人进行确认，未经过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进行采购、安装；如因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而进行采购、安装或因安装问题导致效果不佳，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重新替换并安装，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7) 展柜设计应考虑展品存取方便、安全可靠，制作优良、经久耐用。产品必须采用国内外知名品牌，并得到采购人认可。设备和产品的设计、生产、和安装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以保证展品的安全及观众参观的舒适性。相关设备和产品应具备较高的标准化程度，便于安装和拓展其他功能，并保证配套有完善的售后服务。采购人有权在展柜采购前、封样阶段、展柜安装后分别组织行业专家对展柜及其安装质量进行评审，未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应替换产品并重新安装，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 照明灯具必须是博物馆专用照明，多媒体等相关设备应做到质量优良、经久耐用。产品必须采用国内外知名品牌，并得到采购人认可。设备和产品的设计、生产、采购和安装必须符合各项国家安全规范和标准，以保证展品的安全及观众参观的舒适性。相关设备和产品应具备较高的标准化程度，便于安装和拓展其他功能，并保证配套有完善的售后服务。采购人有权在灯光采购前、封样阶段、灯光安装后分别组织行业专家对灯光及其安装质量进行评审，未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应替换产品并重新安装，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9) 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展览多媒体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制作开发、硬件采购及安装调试维护、展项监控更新等。所有多媒体展项必须要为统一控制系统的集成留有标准化软硬件接口。所有多媒体内容必须符合本馆全局性多媒体系统管理，开放通讯协议，中标人必须配合全局性多媒体项目管理的实施。
- 10) 各展厅必须采用电源时序器等展厅内弱电集中管理系统，便于展厅内展项使用的投影

仪、播放器、屏幕等媒体设备统一集中管理。

11) 各展区内地数字多媒体等设备应考虑与博物馆网线及智慧博物馆系统集成和衔接, 采购人会将网线接口布置到各展区内。

12) 在追求展览艺术效果的同时, 应为不同类别的文物制定合理、安全、高效的文物保护方案。设备选择及展陈设计必须充分考虑文物保护的需求, 以保证文物长期展出的安全性。

13) 模型必须具备学术依据并具备真实性和艺术性; 展墙、展台、道具及吊顶和地面等达到较高工艺设计水平; 艺术品制作精良。

14) 各展区内的视觉导引系统应有整体、统一的专业设计。消防、安防导视系统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并得到上海市消防局认可。

15) 设计、施工和展览材料要符合环保、安防、消防、防虫处理、文物保护等国家相关的法律和规范, 必须在各个阶段与展馆相应的消防、安防、文保、弱电控制系统进行联动, 并在施工过程中作协作和配合。

16) 展标、版面、说明牌、多媒体等文字内容采用中英双语, 须由采购人认可的专业人员进行英文翻译及校对。

17) 陈列展览的设计与制作应以人为本, 符合人体工学的基本要求, 并注意关照残障人士、老人、儿童等特殊人群的观展需要, 体现博物馆的人文关怀。

18) 应避免在展厅设计中采用任何带有政治问题、种族歧视、道德争议、版权问题等的场景、图像、影响、色彩、道具、声音、说明、标识等; 如应此原因产生任何后果, 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2.2 改造工作及具体施工、布展

1.2.3 调试、试运行、验收

1.2.4 提供预验收和竣工验收等档案资料;

2. 质量要求

本项目必须符合中国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的要求, 且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2.1 为保证展柜质量要求, 如样品质量经检验不合格, 最终呈现效果不能满足设计需求, 采购人保留对采购的品牌和货物的选择权。采购人有权在展柜采购前、封样阶段、展柜安装后分别组织行业专家对展柜及其安装质量进行评审, 未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 应替换产品并重新安装,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2 为了达到展陈效果, 如样品质量经检验不合格, 最终呈现效果不能满足设计需求, 采购人保留对设备、主材、灯光采购的品牌和货物的选择权。陈列设计方案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论证, 合同价不因投标人提出的任何原因变更, 由于设计缺陷造成标的现场展陈效果、功能缺失,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返工和完善, 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方案经采购人签证确认后, 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递交设备、主材、灯光采购定型实样。采购人审核确定后, 中标人收到采购人发出的签证确认后方可实施加工和采购。所有材料必须

在采购前、到货安装前及安装后由采购人进行确认，未经过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进行采购、安装；如因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而进行采购、安装或因安装问题导致效果不佳，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重新替换并安装，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在灯光采购前、封样阶段、灯光安装后分别组织行业专家对灯光及其安装质量进行评审，未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应替换产品并重新安装，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如玻璃为进口玻璃，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进口玻璃进口海关证明等文件。

2.3 在陈列设计方案基本确定后，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及范围搭建该展厅（包括但不限于顶部、墙面、地面、展柜、灯光、场景、模型、装饰等）重要展线内容 1:1 的样板段，
包括搭建、修改、检验、定样工作。

2.4 项目质量要求

2.4.1 本项目要求质量须通过专家评审和消防开业检查，并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2.4.2 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自报质量等级及经济处罚承诺。

2.4.3 所有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第三方检测均已通过且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2.4.4 标准及规范必须达到现行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规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与标书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5 项目实施质量要求

2.5.1 本项目要求严格按照项目设计规范、标准和规程、条例、规定等施工。

2.5.2 中标人应接受监理工程师的全面监理（采购人授权范围内），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工序及材料合格证等证书和各类项目施工信息。

2.3 安装调试质量要求

2.3.1 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质量技术及安全规范的要求；

2.3.2 展品安全可靠、运行稳定、美观实用，符合节能环保的标准；

2.3.3 提供相关的检验证书及/或准用证书；

2.3.4 符合甲方认可的展品验收标准。

3. 质量保修

3.1 质保期：整体质保期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展项、设备、材料、零部件或软件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连续 6 个月之内运行期出现两次故障（非人为因素导致展项无法正常使用），则该展项、设备、材料、零部件或软件的质量保证期自第二个修复日起按 36 个月重新起算。

3.2 保修期内，乙方须按规定完成以下工作：

1) 提供免费维修服务（非人为损坏的）。

开放日 8:30-17:00 期间 1 小时内电话或网络响应；4 小时内现场响应；非开放日 8 小时之内响应。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如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品，以确保展项运行正常。

4. 工期

陈列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周期为 30 日历天内，施工及施工准备期为 50 日历天内。

5. 项目的检查与验收

5.1 预验收、试运行和竣工验收

1) 预验收：展项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对展项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展项进入试运行阶段。

2) 展项的试运行为预验收合格后两个月。

3) 竣工验收：在试运行结束，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验收申请后进行。

4) 未通过竣工验收的展项，所有损失和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收到申请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超过十个工作日未开展验收工作的，视为验收合格。

5.2 最终成果资料提交的要求：（根据本项目制定要求）

文字资料 4 套，图片、照片资料 4 套，均为彩色 A4，并提供电子文档（文本以 doc 格式，图片 jpg 格式），电子文档和数据须用光盘刻录。

6. 合同价格

6.1 合同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合同中标价的 10% 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须以银行保函的方式进行提交。

6.2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包括：陈列设计、施工图设计（含试验）、改造工作、施工、人工、材料、软硬件开发、集成、制作、储运、现场安装调试、保修、保养、备品备件、培训、技术支持服务、知识产权许可、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6.2.1 合同总价

1) 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伍仟玖佰捌拾陆万零叁拾壹元贰角陆分，（小写）：
¥59860031.26 元。

其中：设计费 1531000.00 元；不含税金额为 1444339.62 元，税金为 86660.38 元，税率为 6%；

布展服务费：58329031.26 元，不含税金额为 53512872.72 元，税金为 4816158.54 元，税率为 9%。

2) 本合同总价的组成（见乙方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3) 乙方必须按合同总价进行陈列设计、施工图设计、改造工作及具体施工、布展以及上述工作（包括而不限于）的总承包管理工作。

6.2.2 合同价款的组成

1) 合同价款由采购人、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合同价格以中标价为上限，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范围外增加的除外，合同结算价增加额不得超过中标价的 10%，

人的质量要求和降低质量。

18.4 当设计做出重大修改或修改部位较多同时对质量有较大影响时，应再次进行设计的评审和验证。

18.5 修改设计同时应修改所有相关设计图纸，以保证设计文件的正确统一。在项目竣工后应将所有的修改部分完善到竣工总图中并备案存档。

18.6 乙方对设计图纸的审核修改意见，应尽量在展项制造之前提出。

19. 未尽事宜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决定新增展项的，合同双方应通过协商对该新增展项的价格等事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有违反合同及投标文件的，对甲方产生的损失费由乙方承担，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1：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2：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附件 3：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附件 5：乙方设计及施工管理人员和专家团队格式

20. 签字页

合同签署地：上海市人民大道 201 号

合同签署时间：2023.5.29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上海市人民大道 201 号

邮政编码：200003

电 话：021-63723500

传 真：021-63728522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

邮政编码：510000

电 话：020-84018313

传 真：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中大支行

账 号：8219 0078 8015 0000 0758

6、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广东美术馆陈列展览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1778]号

(主)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美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东太一文化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广东美术馆陈列展览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JG2023-0746】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 贰亿壹仟伍佰贰拾陆万零伍佰陆拾贰元叁角肆分(¥21,526.056234 万元)。

其中:

设计费: 415.968927 万元

施工费: 21,110.087307 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邵战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集美设计合同【2023】第0608042号

GDMFYW-56-SS/2023188

【副本】

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
项目 广东美术馆 陈列展览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仅供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陈列、开办设施设备及信息化系统工程使用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发包人一）

使用单位：广东美术馆（发包人二）

承包人（全称）：（主）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成）广东省美
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广东太一文化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
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
~~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广东美术馆陈列展览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
~~承包。~~

2. 工程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产业金融服务创新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粤发改投审【2020】21号、粤
发改投审【2020】72号、粤发改投审【2022】21号。

4. 资金来源：省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广东美术馆总建筑面积 64536.34 m²，陈
列展览区建筑面积约 20147.2 m²，本项目属于省级重大标志性文化
工程。（实际规模以规划部门最终批复为准）。同招标公告“招标范
围”。

6. 工程承包范围：

2、主要节点工期

(1) 总工期控制目标: 合同签订之后 303 个日历天完成。

(2) 设计工期: 合同签订之后 60 个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

(3) 施工工期: 项目施工期不超过 243 个日历天, 基础部分施工工期: 20 个日历天 (与主体工程同步完成墙面、顶面、地面基础装修工程, 及强弱电布线、基础照明灯具的安装工程, 需配合主体工程总承包单位总体验收)。

各专业项目“关键节点工期”详见本合同总承包管理与施工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根据合同约定的进度, 提交设计成果, 并对其质量负责。

2、施工质量标准: 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确保获评鲁班奖。

3、安全文明目标: 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 达到省级及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达到精保洁标准、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4、绿色建筑标准: 二星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伍佰贰拾陆万零伍佰陆拾贰元叁角肆分
(¥215260562.34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伍万玖仟陆佰捌拾玖元贰角柒分
(¥4159689.27 元)；适用税率：6.00%，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
叁万伍仟肆佰伍拾肆元壹角壹分 (¥235454.11 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壹佰壹拾零零捌佰柒拾叁元零柒分
(¥211100873.07 元)；适用税率：9.00%，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
仟柒佰肆拾叁万零叁佰肆拾柒元叁角贰分 (¥17430347.32 元)；中
标报价下浮率：1.00%。

(3)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含税）：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10%

人民币（大写）(¥元)。

(5)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比例:

支付期限: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广州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有连带的法律责任。联合体的中标文件、发包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合同份数

本协议正本一式 伍 份,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叁 份,副本一式 贰 拾份,发包人执 壹 拾份,承包人执 玖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十二、其他

1、本项目如为联合体中标,则合同各项费用由牵头人向甲方发起申请,设计费由承包人“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收取,施工费(即建安工程费)由承包人“广东省美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

东太一文化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收取，并分别向发包人出具增值税发票。

2、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选择发包人授权认可的资金监管银行（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开设工程款资金监管账户，发包人、承包人、资金监管银行三方共同签订《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项目建设资金监督管理协议》，具体按照《省代建局直接代建项目工程款资金监督管理办法》（附件）执行。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名单见附件，该名单随省财政厅要求同步更新。

3、承包人施工现场配备须满足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智慧工地设备技术要求，工地数据必须接入省代建局智慧工地指挥系统，做好智慧工地指挥中心的数据对接和维护，合同期内每年的数据对接和维护费用包含在投标下浮率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补充条款：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发包人一）与广东美术馆（发包人二）共同负责本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对工程建设承担相应责任。主要职责分类：

1、发包人一负责项目建设日常工作，全面行使建设法律法规赋予建设单位的职能，对实现项目建设目标整体负责。

2、发包人二全过程参与项目建设工作，确保工程顺利交付使用；指导并确认展陈设计优化方案，从使用角度提出或确认工程设计变更；参与看样定板，主持确定展陈专业工程材料设备品牌、款式、规

格、型号等具体内容；参与工程施工检查、验收，特别对雕塑、绘画、多媒体等特殊工艺工程主持把关，以完美实现项目建设目标。

3、按照先发包人二再发包人一的审批流程，两发包人共同确认展陈设计、施工（含专为与展陈专业工程服务的其它新增项目）的造价及工程款项支付文件。其中，发包人二对其为主确定的材料设备、工程变更等造价控制主要负责，发包人一对工程造价进行总控管理。

发包人一：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公章）
发包人二：广东美术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8 号奥园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51006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3620823

传真：020-83620823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广州东风支行
账号：779001880000425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000455862934Y

地址：广东广州二沙岛烟雨路 38 号

邮政编码：51010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8735108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东广州二沙岛支行

账号：44033601040000305

承包人: (公章) (成) 广东省集美
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8669R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

邮政编码: 510260
法定代表人: 刘冰
委托代理人: 带
电话: 13808895608
传真: 020-89044070
电子邮箱: museum-design@163.com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大支行
账号: 82190078801500000758

承包人: (公章) (成) 广东省美术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52487E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北二街 26 号之一二层 204 之一室

邮政编码: 510260
法定代表人: 黄令环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20-87621746
传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大支行
账号: 82190154740002696

承包人: (公章) (成) 广东太一文
化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69529480J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 390 号四海城商业广场 3 栋 1801
邮政编码: 511400
法定代表人: 张焕威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20-89097006
传真: /

附件 12 联合体工作协议书

发包人: 广东美术馆、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承包人: (牵头人)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成员) 广东省美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 广东太一文化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牵头人)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成员) 广东省美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员) 广东太一文化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自愿组成联合体参与“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广东美术馆陈列展览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投标,并于年月日中标承包该工程项目;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合同工程设计、施工有关事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为联合体牵头人,为联合体成员。联合体各方同意:

1、由(牵头人)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代表联合体各方与发包人接洽 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广东美术馆陈列展览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签订事宜,本工程合同签订后由牵头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交纳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由各收款单位分别提交。

2、合同履行过程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发包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联合体各方同意授权给由牵头人派出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项目合同及办理一切本合同范围内的事宜。

3、本工程的工程款项(含进度款、结算等)申请由牵头人统一负责,发包人审批后向承包人各方支付工程款项,承包人各方在收取工程款时向发包人提交等额的合法发票。

二、联合体各方合同责任:

1、牵头人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及设计优化等工作,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2、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及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成员单位

三、联合体各方共同承担本项目合同条款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各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五、本联合体工作协议是本项目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方具有合同约束力。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本协议书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五份（含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备案用肆份），承包人执拾份，其中：施工方柒份、设计方叁份。

（牵头人）：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住 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

电 话：13808895608

传 真：020-89044070

（成员）：广东省美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北二街 26 号之一二层 204 之一室

电 话：020-87621746

传 真：/

（成员）：广东太一文化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住 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 390 号西海城商业广场 3 栋 1801

电 话：020-89097006

传 真：/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广东省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
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广东美术馆陈列展览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3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广东美术馆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十一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执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广东省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广东美术馆陈列展览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产业金融服务创新区	承包范围 建筑面积	20147.2m ²	工程 造价	215260562. 34元
结构类型	钢筋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1—8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3202107220101	监理许可证号	91440000190336153B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4日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3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LWZJ20201118001		
建设单位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广东美术馆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承包施工单位	广东省美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太一文化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华工大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E1-914/2 *

附、工程情况总结

GD-E1-914/2-1 0 0 1

(一) 工程简介

发包人（全称）：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发包人一）

使用单位：广东美术馆（发包人二）

承包人（全称）：（主）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成）广东省美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广东太一文化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 工程名称：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广东美术馆陈列展览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产业金融服务创新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粤发改投审【2020】21号、粤发改投审【2020】72号、粤发改投审【2022】21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广东美术馆总建筑面积 64536.34m²，陈列展览区承包范围的建筑面积约 20147.2m²，本项目属于省级重大标志性文化工程。（实际规模以规划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展陈大纲、概算批复文件、可研批复文件、概念方案等资料，以展陈大纲内容为指导，按照陈列展览规划方案所列要素进行限额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在展陈初步设计图纸的基础上，对各楼层展陈区域的陈列展览实施方案进行方案优化和创意发挥设计，并根据最终确定的优化方案组织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

(二) 工程实施过程

1. 2023年5月29日本工程发包人、承包人签订了《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广东美术馆陈列展览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2. 经多次陈列展览工程设计方案的专家论证会，并同步向相关部门单位呈报设计方案以征询意见，2023年9月30日完成了方案深化设计及施工图。

3. 在发包人、施工承包方与主体工程总承包单位签订了《“三馆合一”项目 广东美术馆 陈列展览工程现场施工配合服务协议书》后，2023年10月14日施工承包方开始正式进场施工，在高峰期约有400名施工人员在场施工，2024年春节期间留有部分工人加班赶工期。

4. 2024年3月30日本工程的基础装修工作完成。

5. 2024年4月开始进行布展工作并在2024年4月28日完成，保证了广东美术馆“五一”正式面向公众开放。

(三) 工程主要内容

本工程的施工区域主要有广东美术馆1-5、8层的20个展厅、9个展陈公区、1个修复工作区以及6-8层的库房区域（安装专项设备），包括环氧地面精磨石（11462.14m²）、石材楼地面（4319.03m²）、专业展柜（通柜239m、龛柜18.2m、台面柜70.8m）、专业灯具（24W轨道灯3219套、48W轨道灯685套、28W切片灯240套、42W嵌入式洗墙灯493套等）、专业灯具轨道（2705米）等主要的施工内容。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贵求
副组长	朱作玉、邵战瀛
组员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傅维平、陈嘉庆、王展焰、陈婉仪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闵勇、卢相桦、潘豪 新德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黄绍展、林泽枫 广东美术馆：王绍强、胡锐韬、江飞、黄亚群、廖莎妮、吕子华、梁洁颖、胡宇清、高玉华、程群芳、林薇、黄广林、赵婉君、梁卓然、苏利民、姚小菲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刘明哲、余颖琳、李启池、符月琴、赖冠宇、黎义
	广东省天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麦耸、彭伟华、陈珠江、林中朗、陈来聪、庞海江、张淑俞、李东霞、韦方玉 广东太一文化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王炬东、梁志健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贵求	傅维平、陈嘉庆、潘豪、符月琴、赖冠宇、陈来聪、黎义、王炬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闵勇	王展焰、麦耸、彭伟华、陈珠江、刘明哲、余颖琳、李启池、庞海江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卢相桦	陈婉仪、林中朗、张淑俞、李东霞、韦方玉、梁志健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43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3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3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4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6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2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9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9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91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2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8 项	共 3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9 项	共 7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工程名称：广东省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广东美术馆陈列展览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彭建平	广东省美术馆	总监		
2	刘明华	广东省美术馆	副馆长		
3	陈锐	广东省美术馆	副馆长		
4	李春华	广东省美术馆	副馆长		
5	王海英	广东省美术馆	副馆长		
6	朱伟明	省代建局			
7	林伟	省代建局			
8	孙伟	省代建局			
9	蒋丽丽	广东美术馆	展览部		
10	吴晓东	“三馆合一”项目	项目经理		
11	高峰	省美术馆	办公室		
12	麦军	广东美术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	胡海波	广东省美术馆	项目中心		
14	潘军	广东监理	总监		
15	林泽松	新参时代	监理		
16	梁志伟	广东大一	资料员		
17	王丽东	广东大一	现场施工		
18	吴小虎	广东华美	项目组	项目经理	
19	刘明华	广东省美术馆	项目经理		
20	陈锐	广东省美术馆	项目施工		
21	张淑渝	广东省美术馆	资料员		
22	陈锐	广东省代建	档案管理		
23	陈嘉庆	广东省代建	BIM		
24	林中明	广东省美术馆			
25	彭伟华	广东省美术馆	施工		
26	王丽娟	广东省代建			
27	卢柳梅	广东省美术馆	监理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经各单位共同验收广东省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博物馆“三馆合一”项目广东美术馆陈列展览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使用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美术馆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美术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朱伟达	朱伟达	朱伟达	麦峰	麦峰



* GD-E1-914/6 *